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640號

原告 銳豐傳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鈞

原告與被告湯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應提出原告、被告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